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呂小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小娟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111年2月7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